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上午9:00时在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温德姆至尊酒店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贾建军、王新灵）。

###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五）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559,757.65 元，其中 2024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93,871,339.3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1,506.39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84,805,850.91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4,395,683.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153,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932,625.1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5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 2025 年度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96 万元，2025 年度内控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25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总额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上述

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融资担保，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 2025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调整担保额度包含未来公司通过新设、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为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拟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重新制定。

20-1、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审议通过了制定汇得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新制定后的相关制度。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钱建中先生、颜群女

士、钱洪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贾建军先生、王新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汇得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建中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EMBA。历任常州有机化工厂车间副主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为国家第四批“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第五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现兼任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理事、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钱建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7%的股份（上述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5%及11.97%的股份）。

钱建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颜群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颜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常州有机化工厂技术员，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职员，常州新区祥协物资公司会计，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现兼任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澄进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颜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20万份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同时颜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9%的股份（上述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5%及11.97%的股份）。

颜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颜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钱洪祥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钱洪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00 股（股权激励获得），同时钱洪祥先生直接持有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股份，直接持有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0%的股份（上述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11.97%及 4.60%的股份）。

钱洪祥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洪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建军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为美国罗德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贾建军先生在会计研究、当代财经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多篇，承担上海社科课题和上海市教委课题，荣获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贾建军先生现为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贾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新灵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如功能化聚氨酯的设计、合成及应用研究，高性能 3D 打印材料的合成等。王新灵先生已完成多项国防科工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商飞及与多家著名化工企业的国际合作项目等；共发表 SCI 源论文约 150 篇。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高分子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国际汽车轻量化绿色科技联盟执行理事，Journal of Polymer Engineering 期刊（SCI）编委，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新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新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